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内控制度的审计工作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尹晓冰

和国忠

林建章

2019 年 1 月 11 日